

一标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春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项目-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1 标段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
3. 工程内容: 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1 标段(工程量清
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贰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 1202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由发包人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剩余合同



价款。

2、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的缺陷保修责任。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二萍 豫 241141563684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自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水利局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户号码：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湍东支行

帐户号码：8660100120000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85TGN8U

2025 年 10 月 27 日